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2期（总第20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型智慧城市体制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博政发(2018)16号(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三秋生产工作的通知 (5)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民用清洁煤炭和环保节能炉具推广使用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109号(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115号(22)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提升政务服务群众满意度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116号(28)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新型智慧城市体制机制建设的 实施意见

博政发〔2018〕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发展战略，加快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三最”城市升级版建设，推动博山区新型智慧城市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现就推进新型智慧城市体制机制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关于印发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770号）、《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纲要（2017-2021）》（淄政发〔2017〕15号，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型智慧城市体制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8〕16号）等文件规定，按照区委、区政府总体思路，推进我区新型智慧城市体制机制建设，为全面展开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和规范管理奠定基础。

（二）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用改革的思路和举措破解发展难题，推动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发展战略，推进组织领导体制、协调推进机制、管理运营机制和政策保障机制等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电子政务、数字博山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着力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形象，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利企便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为我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提供支撑。

二、组织领导体制

突出组织领导机制、规划引领机制、项目统筹机制建设，着力构建以项目集约化建设、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为主要抓手，各级行政首长负责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领导体系。

（一）组织领导机制

为加强对新型智慧城市工作的领导，我区成立了由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的博山区新型智慧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

组”)，统筹推进全区新型智慧城市规划建设工作。区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召开1次会议，主要对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等进行集体研究和部署，加强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朝着规范、有序、集约、高效的方向发展。

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智慧办”)设在区科协，王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17〕7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45号)、《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要点的通知》(博政办字〔2018〕91号)等文件精神，层层建立责任制，确保责任落实。

(二) 规划引领机制

1. 以五年总体规划为统领。按照《博山区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纲要(2018-2022)(试行)》要求，全区新型智慧城市总体框架博山区新型智慧城市总体框架采用“4+3+3”结构，即四大支撑体系(组织保障体系、标准规范体系、信息安全体系、管理运营体系)、三大基础(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大数据中心、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和三大智慧应用体系(智慧民生

服务体系、智慧政府治理体系、智慧产业经济体系)。各部门各单位在全区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框架下，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2. 以专项规划为指引。按照《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纲要(2018-2022)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博政办字〔2017〕号)要求，各专项任务牵头单位要会同配合单位，按照区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纲要和实施方案的要求，在深入调研基础上，认真做好专项规划方案编制，报区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实施。

(三) 项目统筹机制

1. 实行项目全口径审核备案制度。实行电子政务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以下统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全口径审核备案制度，推进集约化建设，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区通用硬件、业务专网、协同办公、政府网站、视频会议、跨部门信息共享、涉及行政权力运行的业务应用系统以及其他跨部门、跨行业的应用系统等8类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单独建设。

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把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作为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审核、竣工验收和运维经费安排的必要条件，做到“不共享、不立项、不拨款”，从源头上杜绝“信息孤岛”产生，为实施大数据发展战略、创新发展政务大数据奠定基础。政

务信息资源共享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由区发展改革部门实行项目立项审批管理。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给予优先安排。对申请新建的政务信息系统，凡未明确部门间信息共享需求的，一概不予审批；对在建的政务信息系统，凡不能与其他部门互联共享信息的，一概不得通过验收；凡不支持市共享平台建设，不按要求向市共享平台提供信息的建设项目，一概不予审批或验收。

2. 完善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快速推进机制。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程是我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重点基础工程。按照《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17〕7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45号）要求，2018年年底以前，我区要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程，完成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任务，推进电子政务云建设、电子政务外网统一管理、业务系统迁移上云整合以及数据资源体系、政务服务体系和业务协同体系建设等任务落实。

将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各级各部门要实行负责制，明确完成时间表和路线图，细化责任清单，做到责任机构明确，上下政令统一，

推动各项硬性任务落地见效。

三、协调推进机制

（一）“双轮驱动”，协调推进。由区政府办公室、区电政信息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主要承担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方面的工作。深入推进电子政务发展，更好地发挥信息化在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用信息化手段更好地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决策施政。加快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推进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解决“各自为政、条块分割、烟囱林立、信息孤岛”问题，推动智慧政务不断向基层延伸。加快数据资源规划建设，加快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推动数据资源整合和共享开放，推动大数据技术创新发展，不断提升数据资源的在线共享和服务能力。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除法律规定或涉密等相关情况外，政务服务均应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政务服务上网是原则，不上网是例外，原则上不再批准单个部门建设孤立信息系统；实行办事要件标准化，公布必须到现场办理事项的“最多跑一次”目录，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简化办事环节，能共享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加快电子证照推广互认；建立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未按要求改造对接政务信息系

统的，不审批新项目、不拨付运维经费；强化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依法加强隐私等信息安全保护。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主要承担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和“两化融合”等方面的工作。

（二）督查考评机制。将新型智慧城市有关工作的落地实施纳入区政府重点督查考核内容，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发挥绩效审计、专家评价、媒体监督和第三方评估作用，加强结果运用，督导激励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落实责任分工，分步推进规划项目落地实施。

四、管理运营机制

（一）研究制定总体规划落地一体化解决方案。引进综合实力强、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国内外大企业在博山落户，研究制定总体规划落地的整体解决方案和分类解决方案，分期实施、长期运营，满足我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需要。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在整体解决方案框架下，推进规划任务落实。

（二）加大政府参与引导力度。积极支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重点投向基础性、公益性领域，优先支持涉及民生的智慧应用，同时推动财政支持从补建设环节向补运营环节转变。

（三）鼓励支持市场化运作。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扩大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等模式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应用。在战略意义大、投资周期长的重点领域，建立重点工程 PPP 项目库，明确风险责任、收益边界，加强绩效评价，推动可持续运营。

五、政策保障机制

（一）组织保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在区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统筹部署下，结合我区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上重要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开展工作，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科学、规范、有序进行。区智慧办要切实发挥职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跟踪督导各级各部门的规划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解细化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规划任务落地实施。

（二）资金保障。将新型智慧城市需要搭建的公共基础项目建设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投资，运行维护工作经费纳入各级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对涉及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利用的项目，优先安排立项和建设运维资金。积极吸引银行及投融资金融机构参与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创新政府扶持资金支持方式，吸引集聚多元化社会资本参与智慧城市建设。

（三）人才保障。落实市“人才新政 23 条”及我区各项人才政策，进一步优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

人才和网络设施与商业应用经营管理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对特殊岗位、急需人才，采取聘任制、项目制等形式予以保障，支持使用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实现人才聘用和服务外包的有机融合。成立博山区新型智慧城市专家咨询委员会，鼓励引导高校院所、社会力量联合成立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建立健全专家决策咨询机制、综合效益评估机制、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形成专家辅助决策、综合效益评估与政府责任目标考核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四）安全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加强新型智慧城市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利用风险评估，完善个人隐私保护措施，凡涉及国家秘密的，

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环节，将网络信息安全建设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同规划、同建设、同考核，坚持动态调整、分级响应，保障网络信息安全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相适应。

（五）宣传保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展会等媒体或渠道，对我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进行全方位、多渠道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氛围。同时，大力宣传推广推介最新建设成果，加强与新型智慧城市有关的新思想、新观念、新知识、新技术的宣传，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体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三秋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做好今年三秋生产工作，确保实现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标，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三秋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今年入夏以来，由于雨量丰沛，光照充足，

大秋作物长势良好，丰收在望。但当前农业生产也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在粮食价格持续走低，农资价格居高不下的背景下，种粮比较效益较低，农民增收难度大；二是近年来，干旱、冻害、大风等灾害性天气频发，气候不确定因素多，造成粮食产量低；三是部分地区病虫害发生偏重，对秋作物产生一定影响。三秋生产一季管两年，既是确保秋季丰收，实现全年粮

食丰收的重要时节,又是为明年夏粮打基础的关键时期,也是进行种植业结构调整的最好时机。

三秋生产事关粮食稳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大局,对确保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有清醒地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从组织好秋收秋种入手,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思想,强化各项措施的落实,全力做好今年的三秋生产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好三秋生产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大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大力推广“双晚”技术。即玉米适时晚收和小麦适期晚播技术。玉米适时晚收,不仅有利于高效利用有限光热资源,增加粒重,提高单产,也有利于降低玉米籽粒水分,减少晾晒时间;小麦适期晚播,有利于冬前稳健生长,安全越冬。“双晚”技术是“三秋”生产重点推广的技术,要制定相关技术方案,研究提出本地玉米最佳收获期和小麦最佳播种期。

(二)抓好种植业结构调整。秋种换茬是种植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要抓住有利时机,及早谋划,在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要突出种植业调精调优这一重点,积极引导农户做好产业发展文章。南部山区加快发展林果、小杂粮、蔬菜、中草药等高效经济作物种植。要深入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在“名、

优、稀、特、高、深”上下功夫,把提升农产品质量作为增加农民收入的主渠道来抓实抓好。积极开展“三品一标”整建制创建,加快实施品牌形象塑造工程,开展知名农产品品牌认定,推动全区农产品走出去,打造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叫得响的农业品牌。抓好农业科技创新,深入实施农业科技展翅行动,着力构建农业科技创新、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民教育培训三大体系,积极探索以现代农业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新型农技推广服务模式,努力提升农业科技水平。

(三)全面推广以深耕、深松为主的玉米秸秆转化利用。要抓好玉米秸秆机械还田作业质量的提升,重点推广玉米秸秆深耕、深松还田,农业、农机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农机农艺结合文章,制定作业标准,细化作业流程,提升整地质量,确保今年秸秆机械还田质量有一个大的提升,实现小麦一播全苗。有条件的镇(街道)要出台相关扶持政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农机专业合作社等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深耕、深松还田作业,实现集中连片大面积推广。同时,继续推广完善其它成熟有效的玉米秸秆转化利用技术。

(四)积极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加强政策宣传,创新工作思路,提高基层干部和农民的保险意识。在继续做好小麦、玉米、棉花承保工作的同时,要加大对日光温室、苹果、桃等新

增险种的宣传力度，努力提高承保率。要引导和支持商业性农业保险发展，探索和建立与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的商业性农业保险制度，有效拓展农业保险服务的深度和广度。

(五)加快推进水肥一体化工作。加大技术指导和服 务，积极争取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整合现有涉农政策、项目、资金，形成全力，突出重点区域和优势作物，开展水肥一体化示范，推广适宜的技术模式与先进设施，推进工程与农艺结合、水分与养分耦合，实现肥料与水资源高效利用，发展绿色、生态和高效农业，加快全区农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三、部门联动，确保三秋生产顺利进行

三秋工作事关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大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三秋工作作为今后一段时期的中心任务，切实加强领导，全力抓实、抓细、抓好。农业部门要牵头抓好玉米秸秆转化利用

与禁烧工作，采取多种形式抓好技术培训，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生产第一线，做好技术指导和技 术服务工作，加强对种子、化肥、农药等生产资 料市场的监督检查，防止坑农害农事件的发生； 农机部门要做好机械检修、机手培训，合理安排 调度机械，制定秸秆机械还田作业标准，确保机 械作业质量；畜牧部门要做好秸秆青贮等技术 指导工作；公安、环保、消防等部门要强化执法 力度，做好三秋防火巡查；供销部门要及时做好 化肥、农药等物资供应，确保三秋生产需要；财 政、金融等部门要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加大对三 秋生产的投入；气象部门要做好灾害性天气的 预报，组织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交通部门要做 好车辆、机械的疏导服务，维护好交通秩序。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民用清洁煤炭和环保节能炉具推广使用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10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民用清洁煤炭和环保节能炉具推广使用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民用清洁煤炭 和环保节能炉具推广使用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切实改善我区空气质量，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确保博山区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根据《山东省 2018 年散煤治理工作要点》（鲁煤清洁办〔2018〕4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市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56 号）文件要求，结合博山区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策扶持、疏堵结合”的原则，区、镇（街道）、村居协同，进一步分解目标，明确责任，强化措施，严格督导，积极动员各方面力量，全面推进散煤综合治理。在集中供暖及气代煤、电代煤覆盖不到的区域，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煤炭，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实行镇（街道）负责、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指导方针，积极宣传动员，强化工作落实，严格督导考核，确保全区民用散煤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二、目标任务

全区未实现集中供暖的居民取暖用煤，全部推广使用清洁煤炭（工业、商业相关联的民用取暖锅炉不在推广范围内）。2018 年 12 月底

前完成推广民用清洁煤炭 3.4 万吨、环保节能炉具 2000 台（具体推广任务见附件 2）。

三、标准要求

（一）民用清洁煤炭质量标准

全硫（St,d） $\leq 0.5\%$ ，灰分（Ad） $\leq 16\%$ ，挥发分（Vdaf） $\leq 12\%$ ，发热量（Qnet,ar） $\geq 24\text{MJ/kg}$ （5740 大卡）。兰炭全水分（Mt） $\leq 12\%$ 。进入本区、在本区经营、燃用的民用散煤应符合上述民用清洁煤炭质量要求。

（二）加强储煤场地经营监管。根据《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全区储煤场地禁止经营高硫份、高灰份劣质煤炭，鼓励全部经营清洁煤炭。煤炭经营业户要及时向区煤炭管理局报告煤质有关情况，经营煤炭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

（三）确定供应企业。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供应企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供应企业确定后，在全区主要新闻媒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镇（街道）从全区已确定的供应企业中自主选择本辖区供应企业，并签订供应（配送）合同。

（四）广泛开展试烧试用。各镇（街道）要组织好清洁煤炭的试烧工作，试烧时间应在

村（社区）统计购买数量之前。通过试烧，进一步增强群众对清洁煤炭的认识，让群众买得乐意、用得满意。

（五）实行溯源管理制度。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民用清洁煤炭质量，在我区销售的民用清洁煤炭实行装袋配送，并按照《商品煤标识》（GB/T25209—2010）进行标识，注明生产者和销售者的名称、地址、公司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主要煤质指标、包装日期和批号等，所供应、配送、销售的清洁煤炭质量不合格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四、实施办法

（一）配送要求及考核标准

各镇（街道）为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方案制定、实施、每月负责对配送的清洁煤炭及节能炉具工作进行审核确认，行政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区煤炭管理局备案。区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煤炭管理局）将根据各镇（街道）进度情况结合生态博山建设考核标准，进行按月、季度、半年、全年评分考核排名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考核标准参考生态博山建设考核标准执行（现场配送核实确认办法见附件3）。

（二）补贴政策及相关要求

1、清洁煤炭：市级财政按照居民每户不超过2吨、120元/吨的标准进行补贴，区级财政

不再进行任何补贴，配送企业必须把清洁煤配送入户到位。

2、环保节能炉具：市级财政按居民每户不超过1台，150元/台的标准进行补贴，区级财政不再进行任何补贴，中标企业必须将节能炉具入户安装到位。

（三）补贴方式和核查办法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市、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规定，由镇、村核实确认无误后汇总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附件5和附件6），核算出补贴金额并将原始材料提交区煤炭管理局，由区煤炭管理局汇总上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将奖补资金拨付博山区煤管局，博山区煤管局再向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拨付补贴资金，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配送情况与清洁煤炭、环保节能炉具中标企业进行结算。

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工作于9月份启动，12月底前完成当年的推广任务。

核查工作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的办法进行，认定采取镇村居民购买清洁煤炭登记认定表核实，配送过程中区煤炭管理局将随时跟进分批进行核实，配送结束后，由村、社区（居委会）核查汇总签字盖章，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查汇总签字盖章，再报区煤管局，区煤管局最后抽查核实汇总签字盖章后报区财

政局，次年3月份完成统一汇总，4月份提交报告申请补贴。

（四）洁净煤、环保节能炉具推广工作方案和招标企业有效时限

推广工作方案和招标企业有效时限采取两年制，杜绝一年一方案一招标而造成跨年度不衔接的问题；因政策调整和变换的原因，随时终止洁净煤、环保节能炉具推广工作方案和洁净煤炭、环保节能炉具招标合同，根据每年推广任务量，年初将各镇（街道）任务量予以公布。

五、职责分工

（一）各镇（街道）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本辖区内民用清洁煤炭及环保节能炉具推广工作负总责，按照本方案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推广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做好宣传、统计、核实、上报等工作，并代表本辖区内居民用户与供货方签订购销协议，报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监督经营配送单位按规定要求配送到位。

（二）村（社区）

村、社区（居委会）主任为本辖区民用清洁煤炭及环保节能炉具推广工作直接责任人，积极配合镇（街道）做好民用清洁煤炭及环保节能炉具推广工作，负责居民购买清洁煤炭及环保节能炉具的登记、配送核准工作。居民信

息登记内容包括居民用户的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确保不遗漏、不错发。

（三）清洁煤和炉具供应企业

负责供应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的中标企业按合同要求组织配送，保证货品质量，在经销过程中如有质量抽检不合格或用户投诉经查证属实的，供应企业必须免费进行产品退换，除扣除保证金外，情节严重的取消清洁煤炭的供应配送资格，并取消政府补贴资金，列入失信黑名单，在有关媒体公布。

（四）区财政局

负责政府补贴资金保障工作，监督补贴资金使用。

（五）区煤管局

负责全区民用清洁煤炭及环保节能炉具推广工作的监督考核；组织进行民用清洁煤炭宣传；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组织进行民用清洁煤炭及环保节能炉具经营配送企业招标工作，各镇（街道）在中标企业中自行确定；监督经营企业做好质量控制工作，对民用清洁煤炭及环保节能炉具经营企业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民用清洁煤炭及环保节能炉具质量可靠合格；协调财政部门及时支付补贴资金，开展劣质散煤综合治理工作。

（六）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民用清洁煤炭及环保节能炉具推广工作的宣传引导。

（七）区环保分局：负责燃煤燃烧排放监

控，做好使用民用清洁煤炭及环保节能炉具后的环境效益检测、分析和效果评估。

（八）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民用清洁煤炭及环保节能炉具配送发放秩序。

（九）区交警大队：负责查处涉煤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保障清洁煤炭配送渠道畅通。

（十）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对销售煤炭不符合我市质量指标要求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负责依法查处或取缔无照经营煤炭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并会同煤炭管理部门对销售劣质煤炭的行为进行查处。

（十一）区税务局：负责查处博山区范围内煤炭经营企业和散煤经营业户偷漏税款等行为，并依法规范清洁煤炭及环保节能炉具中标企业所供博山区范围内增值税清洁煤炭及环保节能炉具税款核销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办公室设在区煤炭管理局，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全面工作。各镇（街道）、村（社区）也要成立相应领导组织机构，及时研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调度，抓好工作落实。村（社区）负责人、包村干部、挂职第一书记、网格员要全程监督，务必保证推广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监督，督查问效。区政府督查

室要按照区政府责任主体工作责任界定的文件要求，对各镇（街道）开展民用清洁煤炭及节能炉具推广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考核，不折不扣地把这项利国惠民工作做好。

（三）建立公示举报机制。各村（社区）要严格落实公示制度，推广工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各镇（街道）要建立举报电话，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妥善解决群众反映问题。

（四）严格制度保证。对民用清洁煤炭及环保节能炉具经营企业建立全过程监管，对购置民用清洁煤炭进行逐批抽检。经营企业要做好相关自检、配送台账存档工作，并定期上报博山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督查部门的督导检查。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镇（街道）、村（社区）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广泛深入宣传，通过发放明白纸等形式，让广大农村居民群众充分认识到民用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工作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好事，引导群众理解支持洁净煤炭推广工作，增强环保意识，自觉抵制劣质燃煤，监督举报销售、使用劣质燃煤行为，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博山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附件 2：2018 年博山区民用清洁煤炭和环保节能炉具推广任务分解表
附件 3：镇村居民购买清洁煤炭登记认定表
附件 4：镇村居民购买节能炉具登记认定表
附件 5：村清洁煤炭推广汇总表
附件 6：镇清洁煤炭推广汇总表
附件 7：村节能炉具推广汇总表
附件 8：镇节能炉具推广汇总表

附件 1

博山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领导小组

- 组 长：许 珂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开发区党工委
委书记
- 副组长：殷现伟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刘持庆 区经信局副局长、区煤管局局长
徐志国 区环保分局局长
程 涛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志斌 区财政局副局长
刘 震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毕俊辉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孙启伟 区税务局稽查局局长
陈其亮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孙向山 区交警大队副队长
王 鹏 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煤管局，刘持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主动作为，统筹做好民用清洁煤炭推广工作。

附件 2

2018 年民用清洁煤炭 和环保节能炉具推广任务分解表

镇、街道	推广任务 (吨)	环保节能炉具 (台)	备 注
博山镇	6000.00	300	
源泉镇	6000.00	300	
石马镇	8000.00	330	
开发区域城镇	2000.00	220	
开发区八陡镇	2000.00	200	
开发区白塔镇	2000.00	200	
池上镇	5500.00	300	
城东街道	500.00	50	
城西街道	0	0	
山头街道	2000	100	
合 计	34000	2000	

附件 3

20__年__镇居民购买清洁煤炭登记认定表

配送企业（盖章）：

村名	清洁煤炭品种	购买数量（吨）	购买单价（元）	总金额（元）	购买人签字	联系电话	配送人签字（电话）

本人承诺：20__年__镇购买清洁煤炭登记表为本人所填写，购买数量、单价、总金额均真实无误，无与煤炭经营企业、配送企业串通造假套取政府财政补贴等不法情形。如有弄虚作假成分，一经查实，本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字（手印）：_____（如非本人签字请注明与购买人关系）

20__年__月__日

购买人户口簿主页复印件

<p>购买人户口簿中所有家庭成员页 复印件粘贴处</p>

购买人及配送人证明照片

购买人及配送人证明照片粘贴处

注：1、照片为彩色打印或电脑打印。2、背景要求：购买人须站在本人所购清洁煤炭卸装一侧, 清洁煤炭须到户，旁边放写字板注明购买人姓名、村名、数量及购买时间。3、购买人在照片拍摄中须保持面部表情自然、易于辨认，务必确保姓名、村居字迹清晰，任何蓄意遮挡及过分修饰导致无法清晰辨认购买人的，均不能作为有效登记凭证。4、此照片由煤炭经营企业或配送企业负责拍摄、冲洗（打印）、粘贴，不得以留存取证或其他借口向购买人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 4

20__年__镇居民购买节能炉具登记认定表

配送企业（盖章）：

村名	炉具型号	购买数量（个）	购买单价（元）	购买人签字	联系电话	炉具安装人签字及电话

本人承诺：20__年__镇购买节能炉具登记表为本人所填写，购买型号、数量、单价、均真实无误，无与煤炭经营企业、配送企业串通造假套取政府财政补贴等不法情形。如有弄虚作假成分，一经查实，本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字（手印）：_____（如非本人签字请注明与购买人关系）

20__年__月__日

购买人户口簿主页复印件

<p>购买人户口簿所有家庭成员页复印件 粘 贴 处</p>

购买炉具人及安装人证明照片

购买炉具人及安装人证明照片粘贴处

注：1、照片为彩色打印或冲洗。2、背景要求：用户必须站在家中安装好的炉具旁边、一侧放写字板注明购买人姓名、村名、炉具品牌及购买时间。3、购买人在照片拍摄中须保持面部表情自然、易于辨认，务必确保姓名、村居字迹清晰，任何蓄意遮挡及过分修饰导致无法清晰辨认购买人的，均不能作为有效登记凭证。4、此照片由炉具经营企业或配送企业负责拍摄、冲洗（打印）、粘贴，不得以留存取证或其他借口向购买人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 6

20__年博山区_____镇（街道）清洁煤炭配送核实汇总表

镇（街道）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村名	配送企业名称	户数	数量(吨)	金额(元)	应补贴金额(元)
	配送企业名称	户数	数量(吨)	金额(元)	应补贴金额(元)
	配送企业名称	户数	数量(吨)	金额(元)	应补贴金额(元)
总计					

注：补贴金额要大小写，汇总要分村、分配送企业进行汇总，核查不实的要具体文字说明。

附件 7

20__年博山区_____镇（街道）_____村（社区）

节能炉具配送汇总表

村（社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购户姓名	型号	炉具数量 (个)	金额 (元)	配送企业名称	配送人姓名	配送时间
本页合计						
补贴金额						

注：补贴金额要大小写

附件 8

20__年博山区_____镇（街道）节能炉具推广汇总表

镇（街道）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村 名	配送企业名称	型号	小计 户数	数量 (个)	金额 (元)	应补贴 金额 (元)
	配送企业名称		小计 户数	数量 (个)	金额 (元)	应补贴 金额 (元)
	配送企业名称		小计 户数	数量 (个)	金额 (元)	应补贴 金额 (元)
	配送企业名称		小计 户数	数量 (个)	金额 (元)	应补贴 金额 (元)
总计						

注：补贴金额要大小写，以村为单位分配送企业、分型号进行汇总，核查不实的要具体文字说明。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1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整体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深化提升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成果,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93号)要求,现就做好全区食品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食品安全责任落实

(一)落实党政同责。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博山区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博办发〔2018〕14号)要求,加大工作力度,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各镇、街道)。健全与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现基层装备标准化,各镇、街道派出机构业务辅助用房、执法基本装备标准化配备率达到85%,区级执法基本装备标准化配备率达到95%(区财政局,各镇、街道)。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和追溯体系建设。发挥各级食安委及其办事机构在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

力量,做好对各镇、街道和区食安委成员单位的评议考核工作(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二)强化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对各镇、街道的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深入督查,督促各镇、街道及其职能部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区食安办牵头,区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配合)。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职责,依法组织开展检查抽检、案件查处、应急处置等工作。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共享资源、互通信息,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基层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做到“定格、定岗、定员、定责”(区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区农业局)。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区粮食局)。督促引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完善企业标准,健全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执行良好生产经营规范,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依法诚信经营。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督促企业落实培训考核、风险自查、产品召回、全过程记录、应急处置等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彻查隐患、抽检“亮项”、风险监管、“黑名单”、量化分级、责任约谈、信用评价、信息公示、有奖举报等监管措施,倒逼

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加大违法案件、问题食品和企业的曝光力度，推动企业和从业人员依法从业、诚信自律。推动建立企业责任约谈常态化机制（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计局、区食药监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区经信局）。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区发改局、区食药监局）。

二、加强食品安全源头管控

（四）净化农业生产环境。开展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区农业局）。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按上级要求完成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8%，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深入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

（五）加大种养环节源头治理。强化农业投入品管控。严格落实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规定，推广生产记录台账制度。严格执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许可和兽药经营许可制度，全面推进农药实名购买和使用备案制度（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推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大力推行农资连锁经营，开展

放心农资下乡进村，规范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坚决取缔无证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净化农资市场环境（区农业局牵头，区畜牧兽医局配合）。推进农药追溯信息平台 and 兽药二维码追溯体系建设，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先行推进韭菜、韭苔、鲜鸡蛋等重点品种实施合格证、销售凭证“双证制”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制度（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食药监局、区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和创新，健全农业标准体系，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制修订一批农业地方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区农业局牵头，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计局、区畜牧兽医局配合）。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加快发展高端高质农业、高效特色农业，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区农业局）。大力实施畜禽养殖企业标准化改造，加快提升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区畜牧兽医局）。

三、严格生产经营过程监管

（六）加强食品生产监管。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行动。继续实施食品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管。在肉制品等消费量大的食品生产企业全面推动实施《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在规模以上企业鼓励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

控制点体系（HACCP）等先进管理方式。全面推行质量安全授权人制度，规模以上企业质量安全授权人考核合格率达到85%以上。着力推行企业自查、监督检查、第三方协查的“三查”模式，企业自查率达到100%。加强肉制品等重点食品监管。扎实开展日常检查、飞行检查和体系检查，倒逼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开展食品添加剂使用“对标规范”行动。逐步将重点品种和高风险品种生产企业纳入省级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区食药监局）。

（七）加强食品流通监管。深入开展批发市场规范治理，督促批发市场开办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设立驻场监管所（站），完善场内巡检和抽样检验制度，实现快速检测常态化，入场销售者建档率和食品安全自查率分别达到95%、90%以上。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监管，实施“四个一”建设，即完善一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立一个快检室、配备一块信息公示屏、建立一本经营业户动态档案。深入开展规范化农贸市场创建，加快市场升级和业态规范，规范化农贸市场至少1家。继续开展大中型商超“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工作。推进基地直采、农超对接，推动优质农产品、“三同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产品）进商超、进市场，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肉菜专柜（区食药监局）。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提升生鲜农产品和易腐产品冷链

流通率（区商务局）。

（八）加强餐饮质量安全监管。实施“清洁厨房”行动，推进“明厨亮灶”工程，不断扩大覆盖面。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明厨亮灶”率和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清洁厨房率均达到80%以上。实施量化分级提档升级行动，继续开展“寻找笑脸就餐”活动。推行色标管理，提升厨房卫生管理水平（区食药监局）。实施“校园绿色餐饮”行动，95%的学校食堂量化分级达到B级（良好）以上，推动大宗物品统一集中采购，品牌食品进校园（区食药监局、区教体局）。实行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告知性备案制度（各镇、街道）。加强养老机构餐饮质量安全监管（区食药监局牵头，区民政局配合）。加强和规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区食药监局）。

（九）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健全食盐监管体制机制，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加强食盐流通、经营性使用质量安全监管。加强食盐经营企业调研，摸清食盐经营企业的法人信息、经营状况、质量控制等情况，逐步建立监管档案。加大对食盐流通进货查验、销售记录、产品标识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食盐购进渠道。严格落实不合格食盐召回制度（区食药监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配合）。

（十）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根据经费保障情况，

依法加大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生产环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4.5%以上（区市场监管局）。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为，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双随机”抽查（区卫计局）。

（十一）加强餐厨废弃物等无害化处理。强化餐厨废弃物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城市建成区固定场所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与收集运输单位签订收运协议比例达到 70%以上（区市政园林局）。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健全病死畜禽、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处理机制，推进病死畜禽经由专业无害化处理厂集中处理（区食药监局、区畜牧兽医局）。

四、强化风险防控

（十二）扎实开展抽检监测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加大风险监测评估力度，做好辖区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工作。推进部门间、地区间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信息共享，加强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与会商研判，为风险防控提供技术支持（区卫计局牵头，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食药监局、区畜牧兽医局配合）。开展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依法公布抽检信息（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加大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的抽检监测力度（区食药监

局）。要扩大抽检覆盖面，提高问题发现率，确保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应公布抽检信息公布率达到 100%（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食药监局、区畜牧兽医局）。

（十三）加强风险预警交流。建立部门间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交流机制，加强风险联防联控，及时发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探索开展大型食品企业风险交流，完善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和直报网络。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预警，积极防控、妥善处置食品安全舆情。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开展应急培训演练，提升应急队伍实战水平。及时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引导公众合理消费（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计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不断增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区粮食局）。

五、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十四）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守护舌尖安全”整治行动。集中治理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制假售假和病死畜禽收购屠宰、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食药监局、区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深入推进生猪屠宰资格清理（区畜牧兽医局）。严厉查处食品商标侵权等违

法行为，维护食品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提升行动（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监局、区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继续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监局、区广播电视局、区电政中心分别实施）。深入开展“三小”规范提升行动。全面实施《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推进“三小”（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综合治理，“三小”登记备案率和监管覆盖率均达到95%以上。落实正面与负面清单，鼓励支持“三小”集中生产经营，规范提升“三小”生产经营水平。开展“三小”示范街（区）创建活动（区食安办，各镇、街道）。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净网”行动。实行线上线下联动监管，规范网络食品交易行为。将所有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监督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等制度。重点加强网络订餐监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资质及相关信息公示率达到100%、线上线下餐饮服务同标同质率达到100%（区食药监局、区电政中心分别实施）。深入开展窗口单位食品安全提升行动。规范旅游景区、车站等场所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创建食品安全放心窗口服务单位。把食品安全纳入

旅游景区综合治理范围，对不符合A级景区食品安全评定标准的予以警告、降级，直至摘牌（区食药监局、区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

（十五）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持续开展“利剑”“铁拳”等系列打击违法犯罪行动，强化大案要案侦办，坚持清源、断链、除根。加强专业化、智能化侦查稽查能力建设，提升主动发现、精准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效能。积极推进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信息共享。健全完善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机制，强化行刑衔接，加强大案要案联合督办、典型案例通报。针对问题多发频发、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组织开展专项稽查行动。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的有关规定。建立常态化公开曝光机制，形成有效震慑（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食药监局、区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

六、全面推进“双安双创”

（十六）提升创建成果。巩固提升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成果，研究制定食品安全区巩固深化提升意见。总结提炼创建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及时进行复制推广。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将行之有效的创建举措转化为制度规范，促进创建工作提档升级，确保始终保持创建先进状态，经得起上级抽查复审。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活动，年内通过省级验收（区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十七)完善推进机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创建标准、方案。聚焦食品安全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实施精准创建。通过召开现场会、加强集中督查和随机抽查、开展观摩学习、第三方评估等形式，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区食安办、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食药监局、区畜牧兽医局）。

七、全面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八)推动食用农产品供给质量提升。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内容纳入全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为提质导向。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区农业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配合）。推动畜牧业提质增效，大力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和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健康肉供应链发展体系（区畜牧兽医局）。

(十九)加快食品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加强规划引导，重点培植调味品制造业、畜禽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改造提升粮食加工业，规范发展乳制品制造业、酒类制造业，加快发展壮大骨干食品企业（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食药监局分别实施）。促进冷链物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综合服务能力强冷链物流企业，加快构建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区商务局）。推动餐饮业向大众化、集约化、标准化转型升级。推动鲁菜传承发展，

积极参与开展“齐鲁名吃推介工程”。大力发展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早餐、快餐、团餐和网络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区商务局、区食药监局分别实施）。

(二十)积极参与“食安山东”品牌建设。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做好“食安山东”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博政办发〔2017〕12号）要求，组织开展跨行业、多层次、全方位的品牌建设工作，打造品牌方阵（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分别实施）。食用农产品“三品一标”产地认证面积占同类农产品产地面积的比例达到60%。培育3个市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15个市级企业产品品牌（区农业局）。到2020年，创建省级果品标准园3个，市级果品标准化示范园5个（区林业局）。创建食品生产示范企业4家、餐饮服务示范单位16家，“三小”示范街（区）2条（区食药监局）。加强宣传推介，策划组织系列推广活动，讲好品牌故事，形成品牌效应，整体提升博山食品品牌形象（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分别实施）。

八、着力推进社会共治

(二十一)加强宣传教育。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鼓励舆论监督，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区委宣传部）。实施食品安全大科普行动，强化食品安全科普网点建设，推进食品安全科普工作队伍建设。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文化广场、进机关“五进”

活动，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养（区食安委
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安委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

（二十二）推动多元共治。发挥食品相关
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我管理、自我评价、
自我监督（区民政局）。大力推行有奖举报制度
和内部监督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
分发挥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专家、
志愿者等作用，积极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区食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提升政务服务群众满意度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1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提升政务服务群众满意度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

关于提升政务服务群众满意度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
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进一步
强化为民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切实提高
人民群众和企业对政务服务工作的满意度，结
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坚持时时、事事、处处方便群众的原则，
通过提升政务服务标准，落实便民服务具
体措施，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群众感受到我
区在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一
次办好”等服务企业和办事群众等方面所做的

一、工作目标

工作及取得的成绩，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政务服务工作的满意度，让人民群众真正享有获得感和满足感。

二、工作范围

需要提升政务服务的范围包括：

（一）区政务服务中心，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居）便民服务代办站点；

（二）进驻各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的主管部门；

（三）各部门设立的专业服务大厅；

（四）为社会和群众提供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的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三、工作措施

（一）优化政务服务方式，让群众办事更舒心

1. 推行预约、延时、周末轮班等办事制度。针对有些群众“上班时间没空办事、休息时间没处办事”的情况，在医保、社保、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出入境证件、住房公积金等群众需求迫切、办件频率高的办事窗口，结合实际推行预约、延时、周末轮班等制度，方便群众办事。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直各进驻中心窗口部门、自建专业大厅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前

2. 推行帮办（代办）“一对一”贴心服务。建立帮办（代办）服务工作队伍，实行“综合受理、全程代办、跟踪服务、协调督办”的无偿帮办（代办）运行机制，推行“店小二”“保姆式”一对一全程跟踪无偿帮办（代办）服务，变坐等审批为服务前置。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自建专业大厅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3. 推行服务方式多样化。大力推行手机APP、自助终端办理、免费快递送达等服务方式，让群众根据自身情况和需求选择服务方式，让群众办事更方便顺畅。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直各进驻中心窗口部门、自建专业大厅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前

4. 完善便民服务设施。从群众办事需求出发，完善停车场、导办台、指示标识、自助上网、复印机、电子显示屏、休息桌椅、饮水设施、无障碍通道等便民服务设施，提供人性化服务。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自建专业大厅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前

(二) 简化政务流程，让群众办事更省心

1.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健全区政务服务中心、部门（单位）专业办事大厅、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在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政务流程、服务场所建设与管理、监督检查评价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申报材料、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审查工作细则、服务环境、服务设施、监督考核的标准化，建立环节标准、时限标准、材料标准、环境标准、评价标准等。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自建专业大厅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2. 推行流程再造。进一步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环节，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实行即办件即审即办，立等可取，除个别复杂事项外，一般项目政务流程不超过“受理、审查、决定”3个环节，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直各进驻中心窗口部门、自建专业大厅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3. 开展“减证便民”，简化各类证明材料。进一步简化各类证明材料，对企业和群众办事需要开具的各种证明材料进行全面梳理，凡没

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依据的一律予以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证明，简化办理环节和手续，加强互认共享。杜绝不必要的重复举证，对于上一个环节已经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再次提交。

责任单位：区法制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4.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按照“整合是原则、孤网是例外”的要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区级政务服务平台与部门自建系统对接整合，凡是政府部门产生的证照、批文等原则上不再需要办事群众和企业提供，最大限度地方便企业和办事群众。

责任单位：区电政信息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5. 规范政务服务辅助环节。对依法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现场勘察、专家评审、社会听证等政务服务事项，必须明确相应辅助环节的法律依据、办理条件、操作流程、办理时限和办理标准，列入服务指南，纳入电子监控系统管理，并对外公开、接受监督。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区直各进驻中心窗口部门、自建专业大厅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前

6. 简化水电气暖等服务。面向企业和群众提供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要对服务事项进行全流程优化，简化办理手续、压缩办理时间并公示。

责任单位：提供公共服务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前

（三）创新政务服务机制，让群众办事更顺心

1. 推行“一窗受理、一次办好”工作机制。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表申请、一次办好”机制，实行前台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运行模式，避免群众在不同部门之间来回跑，将“多窗办一件事”变“一窗办多件事”，让群众只需一次到窗口申请或取件，实现“一次办好”全覆盖。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直各进驻中心窗口部门、自建专业大厅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前

2. 实行窗口动态调整机制。对因季节性、突发性、政策性等因素导致办件量增大的政务服务事项，群众办事等候时间较长的，应当根

据实际情况，及时增加或者调整窗口满足群众需求，不得通过限号等手段限制群众办事。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自建专业大厅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前

3. 压缩办事时限。按照“能压则压”原则，进一步压缩各类审批和服务事项办理时限，除个别复杂事项外，承诺时限统一控制在法定时限的30%以内；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时限进行全面梳理，凡是办事程序简单只需要形式审查即可办理的事项，要实行即审即办，进一步提高即办件比例。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直各进驻中心窗口部门、自建专业大厅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前

4. 大力推进网上审批和全程网办。对申请人通过网上申报的办件，要及时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要立即启动办理流程；对材料不齐全的，要一次性告知所需补齐补正的材料。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都要推行网办，以网上办理为原则，非网上办理为例外，逐步实现群众办事“零跑腿”。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直各进驻中心窗口部门、自建专业大厅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前

（四）强化政务服务监督，让群众办事更放心

1. 拓宽群众投诉渠道。充分利用12345政务服务电话，以及网站、来信、来访等群众诉求渠道作用，围绕群众反映的政务服务“堵点”“痛点”“难点”，加大投诉督办力度，对群众反映政务服务效能方面的问题，第一时间受理，及时妥善处理，切实改进工作，不断优化服务。

责任单位：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直各进驻中心窗口部门、自建专业大厅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

2. 加强政务服务自查自纠。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各部门专业大厅要建立自查自纠机制，加强对服务窗口的服务水平、办理时限、办理流程、办理规范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及时整改，全面提升政务服务工作水平。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自建专业大厅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

3.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过程督查评估通报机制。加强过程巡查，将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公示、办理时限、办理流程、办理质量，以及电子证照生成应用等纳入督查内容，开展全方位督查，

聘请第三方评估并定期通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明确责任、限期整改；对督查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通报表扬、宣传推广。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完成时限：长期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提升政务服务群众满意度工作的重要性，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要积极安排部署好本部门、单位提升工作，细化任务、明确分工，抓好工作落实。要深入细致地查找群众不满意的问题，针对查找出的突出问题，扎实搞好集中整改，切实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确保在年终的群众满意度调查中见到成效，真正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广泛征集民意。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工作主动性，进一步完善提升措施，严格按照要求抓好落实。组织人员开展走访调研，与群众深入沟通交流，充分了解群众对本部门单位工作的意见建议，解决群众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大宣传力度。重点围绕政务服务改革提速方面进行宣传报道，让群众通过微信、微博、网络、报纸、电视等载体，直观、全面地了解全区在服务群众方面的工作举措和工作成效，提高群众对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效能工作的知晓度。

（四）强化正向激励。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引导区政务服务中心、各部门专业大厅、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切实转变作风、优化服务。在工作人员思想中牢固树立“群众满意是最高标准”的意识，积极创造条件，努力为办事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对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作出突出贡献的，在评先树优、干部使用、绩效考评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鼓励广大干部勇于担当尽责，积极主动作为。

（五）严格考核问责制度。通过定期的抽查暗访、部门互查等方式对各部门、单位提升群众满意度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重点督查考核，对工作措施组织不严、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督查考核结果作为“三最”城市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创刊，是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区的政府出版物。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区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区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博山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 38 号

电话：0533-4183690

邮编：255200